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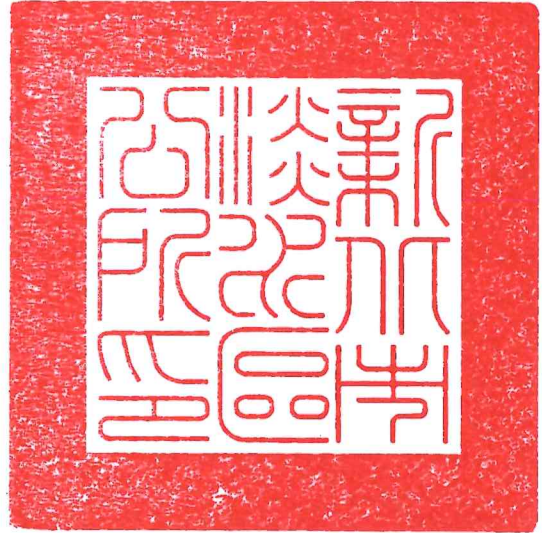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426624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所「淡鎮源字第8401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土地標示：淡水區水規頭段白石腳小段1-4、1-8、1-9、2-2、2-3、7、13-3、13-4、14、14-1、19、26、203、207、211地號等15筆土地）由承租人張幸助、張朝宗、張福全及張文通等4人單獨申請租約續訂登記，請出租人於收受本通知日起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一案，因出租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案件，本所於114年12月11日以新北淡民字第1142660182號函通知出租人，惟因出租人曾禮欽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公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民政課領取公文書。

區長 陳怡君